

110 年度雲林縣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雲林縣衛生局為規範 110 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（以下稱評鑑）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
 - (一)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
 - (二)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
 - (三)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
- 三、雲林縣政府衛生局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起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
 - (一)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，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 - (二)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- 五、評鑑之對象
 - (一)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，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 - (二)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，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 - (三)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 - (四) 自營運起滿 1 年後（109 年 6 月 30 日）之 1 年內，本縣 110 年度應受評鑑居家式長照機構計 4 家，社區式長照機構計 35 家。
- 六、110 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以公告為準。
- 七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以下稱受評機構）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，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- 八、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，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，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。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（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），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，另擇期辦理。
- 九、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，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：
 - (一) 委員會前會議。
 - (二)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其指派人員簡報。
 - (三) 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 - (四) 委員撰寫意見。
 - (五) 綜合座談或其它委員與機構間不拘形式之交流。

- 十、「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(如附件一)。
- 十一、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十二、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(如附件二)，逾期不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- 十三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十四、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十五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。
- 十六、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；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；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- 十七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- (一)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，以滿分 100 分平均分配計算，以居家式評鑑基準(共識基準 20 項)為例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 5 分($100 \text{ 分} \div 20 \text{ 項} = 5 \text{ 分}$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。
- (二)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完全符合」、「部分符合」(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 50%以上)及「完全不符合」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
例如：**A2 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，基準說明分數為 5 分，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(2.5 分)及部分符合(1.25 分)，合計為 3.75 分。**
- (三)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 - 1.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 - 2.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
110 年雲林縣社區式及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申復表

機 構 名 稱						
機 構 類 型		☐ 社區式			☐ 居家式	
代碼	評鑑指標	初評 成績	受評機 構建議 得分	申復建議與理由	回覆說明	申復 得分

機構圖記

機構負責人簽章

申請日期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申復時間：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。
- 3.代碼請依據評鑑紀錄之代碼，如 A2-1、B3-3 等。
- 3.受評建機構申復時，請分別依照評鑑基準說明填寫，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說明。
- 4.「回覆說明」及「申復得分」，由雲林縣政府就申復內容討論後加以確定。
- 5.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，但不可調整欄位文字及順序。